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45%，除此以外，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有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才予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对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我们无异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出具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

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四、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业务环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所做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一致同意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对《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一致同意该报告。

六、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对《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生产

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对《关于修订与关联方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古汉医药发生的业务属日常经营所需。中药公司、古汉医药各自发挥拥有的资源优势，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积极的支持和帮助。本次关联交易以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基础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进行，有利于公司新市场拓展及增加市场占有率，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在湖南省，由多家非关联经销商代理销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同意该事项。

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等方面，综合确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方案。

十一、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参考同行业及本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独

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作用，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安寿辉 刘俊峰 傅翔燕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